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地产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清算、解散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园林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浙江园林 100% 的股权。为了整合公司资源，决定清算、解散浙江园林，具体事宜由浙江园林按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清算、解散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